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8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1月11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潘佩璆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
梁蘇淑貞女士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陸慧玲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過渡性安排

2.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使過渡性安排更具彈性以涵蓋單耳失聰個案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11/09-10(01)號文件)。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著手就《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準備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聽力輔助器具的首次付還款額上限

3.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委員的關注，當局不反對調高首次付還款額上限，以付還關於取得和裝配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並建議把款額由9,000元調整至12,000元。

申請再次補償所需的合共受僱年期

4.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委員的意見及一些海外國家在類似情況下的做法，當局會建議把再次補償申請所要求的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的合共受僱年期，由5年縮短至3年。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文件，詳細解釋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作出書面回應，說明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在審核這些申請在職業方面的規定時，會否及如何運用彈性，讓申請人不會因過分嚴謹的審核標準，被排拒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稱"《失聰補償條例》")的涵蓋範圍外；及
- (b) 考慮改善擬議新訂第14A條及擬議第20(2)條的草擬方式，以期使之更易理解。

6.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8(3)及8(4)條使用"must"的字眼，該兩項條文分別建議修訂《失聰補償條例》第20(2)條及在《失聰補償條例》中加入擬議新訂第20(2A)及(2C)條。委員察悉，"shall"會繼續用於《失聰補償條例》的其他條文，包括第20(1)條；他們質疑，在同一條文中同時出現"must"和"shall"，會否導致日後公眾和法庭詮釋時出現混淆和困難。委員認為，在任何條例的同一條文中使用相同字眼(不論"shall"或"must")會更為一致。他們查詢選用"must"而棄用"shall"的理據，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7. 關於在擬議新訂第27B(1A)條中建議使用"he or she"及"his or her noise-induced deafness"而"he"及"his noise-induced deafness"會繼續用於第27B(1)條，委員同樣關注到，在任何條例的同一條文中使用相同用語會否更為一致。他們問及只在新訂第27B(1A)條的英文文本中使用"he or she"及"his or her"而不在同一條文的中文文本中使用相應用詞的原因。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II. 下次會議日期

8.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11月3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由第14條開始繼續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9.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21日

**《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9年11月11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0	主席	致序辭	
000311 - 001330	政府當局 主席	<p>簡介政府當局作出的"使過渡性安排更具彈性以涵蓋單耳失聰個案的建議"(立法會CB(2)211/09-10(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如果文件所載的建議獲得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會著手就《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準備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001331 - 002130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局")在審核這些申請在職業方面的規定的過程中，會否及如何運用彈性，讓申請人不會因過分嚴謹的審核標準，被排拒在《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第469章)(下稱"《 失聰補償條例 》")的涵蓋範圍外</p> <p>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香港衛聰聯會的建議，即每月向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下稱"職業性失聰人士")支付補償</p> <p>政府當局解釋，《 失聰補償條例 》的主要目的，是讓因職業性失聰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得以如罹患其他職業病的僱員一樣，得到一筆過的補償。此補償方法與香港現行的僱員補償機制是一致的。由於職業性失聰人士一般可繼續工作或過正常的生活，所以失聰補償局除作出補償外，亦因應他們的特殊需要，資助關於聽力輔助器具及復康服務的支出，以改</p>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善他們的溝通及社交能力，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政府當局重申，當局不能同意任何並不符合本地一貫實行的補償原則的建議	
002131 - 003041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聽力損失達到哪個門檻／最低水平，才可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獲得補償；職業性失聰引致喪失工作能力，如何影響個人的生活及謀生能力；可用來診斷和評估噪音所致失聰的聽力測驗，例如純音聽力測量法和大腦皮質誘發反應聽力測量法；不同評估方法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傳導性聽力損失與神經性聽力損失的比較	
003042 - 003721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罹患單耳聽力損失而從未向失聰補償局提出任何補償申請的人，倘若並無持有在私人診所或公立醫院進行的聽力測試的結果，且已離職，以致無法符合職業方面的要求，是否合資格在經擴闊的過渡性安排下申請補償 需要在工人的職業與聽力損失之間確立因果關係；神經性聽力損失除了因為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長時間暴露於高噪音所引致外，亦可以由許多不同的因素引致；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就經過一段長時間後能否確定引致失聰的具體原因所提出的意見	
003722 - 005436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李鳳英議員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委員的關注，當局不反對調高首次付還款額上限，以付還關於取得和裝配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並建議把款額由9,000元調整至12,000元 把款額調高3,000元的理據；建議把首次申請的最高付還款額定為12,000元，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解釋，設定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首次最高付還款額，有助確保對使用聽力輔助器具缺乏經驗的申請人，在初次購買時作出審慎的選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值得注意的是，聽力輔助器具使用者通常需要時間和努力適應新聽力輔助器具的使用。初始裝配後，仍需跟進調校</p> <p>使用聽力輔助器具需要一段適應期；現時的6個月期限可否縮短</p>	
005437 - 011245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偉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審議條例草案第6條，該條文旨在於《失聰補償條例》，加入新訂第14A條以訂明：已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獲判給補償的人，如符合指明的條件，則有權就因遭受進一步聽力損失而引致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獲得再次補償</p> <p>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委員的意見及一些海外國家在類似情況下的做法，當局會建議把再次補償的申請門檻，由要求曾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合共受僱5年縮短至3年。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文件，詳細解釋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政府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現行第27條(關乎就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支付款項)施行的政策，會否受新訂第14A條所影響</p>	<p>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p>
011246 - 011505	主席 政府當局	<p>審議條例草案第7條，該條文旨在修訂《失聰補償條例》第15條，使申請程序亦適用於基於新訂第14A條或《失聰補償條例》擬議第48(3)條產生的權利而提出的補償申請</p>	
011506 - 013020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審議條例草案第8條，該條文旨在修訂《失聰補償條例》第20條，以 ——</p> <p>(a) 使裁定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機制，亦適用於裁定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就計算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訂定條文；及</p> <p>(c) 就計算某人罹患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訂定條文</p> <p>可否改善擬議新訂第14A條及擬議第20(2)條的草擬方式，以期使之更易理解</p>	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的建議(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b)段)
013021 - 0140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p>討論條例草案第8(3)及8(4)條使用"must"的字眼，該兩項條文分別建議修訂《失聰補償條例》第20(2)條及在《失聰補償條例》中加入擬議新訂第20(2A)及(2C)條；在任何條例的同一條文中使用相同字眼(不論"shall"或"must")會否更為一致；選用"must"而棄用"shall"的理據；此舉是否新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的初步回覆(立法會CB(2)2306/08-09(01)號文件第2頁)；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並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段)
014025 - 014159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9條，該條文旨在修訂《失聰補償條例》第21條，使裁定補償款額的機制，亦適用於就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提出的再次補償申請</p> <p>葉偉明議員就再次補償款額的計算方法重申其立場，表示政府當局應把申索人對上一次成功提出申請時的平均入息和再次提出申請時的平均入息作比較，以兩者較高者為準</p>	
014200 - 014249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0條，該條文是關於拒絕申請	
014250 - 01432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1條，該條文是關於補償裁定證明書、反對及覆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21 - 014434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2條，該條文旨在修訂《失聰補償條例》第VIIA部的標題	
014435 - 020004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葉偉明議員 梁家傑議員 李鳳英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13條，該條文旨在修訂《失聰補償條例》第27B條，加入第(1A)款，以規定根據《失聰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可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要求失聰補償局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該人為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該聽力輔助器具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p> <p>討論擬議新訂第27B(1A)條使用"he or she"及"his or her noise-induced deafness"的字眼，該條文是藉條例草案第13(2)條而加入的；在任何條例的同一條文中使用相同用語會否更為一致；只在新訂第27B(1A)條的英文文本中使用"he or she"及"his or her"而繼續在其他款中使用"he"、"him"及"his"的原因；不在新訂第27B(1A)條的中文文本中藉廢除"他"而代以"他或她"作出相應用詞的理據；此舉是否新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的初步回覆(立法會CB(2)2306/08-09(01)號文件第2頁)</p> <p>梁家傑議員建議改善《失聰補償條例》第VIIA部新標題的中文文本草擬方式</p> <p>需要確保條例草案前後一致，並使英文文本和中文譯本保持一致</p>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段)
020005 - 020142	主席 梁家傑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21日